

安徽省立医院感染病院传染病及突发公共 事件远程会诊、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FS34000120243184 号/ZF2024-32-0384

采 购 人：安徽省立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3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省立医院感染病院传染病及突发公共事件远程会诊、会议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立医院感染病院传染病及突发公共事件远程会诊、会议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43184 号/ZF2024-32-0384

项目名称：安徽省立医院感染病院传染病及突发公共事件远程会诊、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5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安徽省立医院感染病院传染病及突发公共事件远程会诊、会议系统采购，采购 1 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接甲方通知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上线并验收合格；免费质保期：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投标人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6 月 11 日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采购文件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4.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热线：0551-62624922、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0551-62624922、400-0099-555。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立医院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 17 号

联系方式：0551-622825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180108743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丽、于潍潍

电 话：159056059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包别）划分	见招标公告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3.2	进口产品采购	本项目不适用
1.3.3	建设周期	合同生效后，接甲方通知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上线并验收合格。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1.3.4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3.6	免费质保期	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少于3年。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1.3.7	付款方式	（1）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签订生效后，在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后 <u>5</u> 个工作日内原则上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但若甲方需要，可采用其他支付方式，采购人提前支付的，投标人须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等的不可撤销独立保函。 （2）如不符合上述（1）的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本项目全部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线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但若甲方需要，可采用其他支付方式，采购人提前支付的，投标人须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等的不可撤销独立保函。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4.4	核心产品	远程会诊管理系统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1.11.1	分包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 <u>24 小时</u> 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9.2款规定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 否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安装调试费、试验检测费、工程配合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如验收不合格）、培训费、售后服务及维护费及其他技术服务费用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所报总价不得高于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4 (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须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7.4 (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注： 1. 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要求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未进行远程解密操作或远程解密失败，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补交两份纸质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www.youzhicai.com ） 备注：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然后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公布开标信息；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3.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优质采购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确定一名中标人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中标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	中标结果质疑	时间：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10 楼（法务审计部）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62220112,62220153（传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联系人：张经理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如计算后金额不足10000元的，按照10000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总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依照下表：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不含税）。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转账 采用转账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本项目服务期满后返还（如有违约情况，则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等）。 接收履约保证金的财务信息： 户名：合肥市传染病医院 开户行：徽商银行习友路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账号：2211012080077747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5%，项目通过业主验收后退还。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未在约定时间内送货或交付的产品质量有问题影响使用或违反采购人规定的其它违约情况。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成交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签订合同时需携带履约保证金缴纳记录。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11.1.1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不适用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不适用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1.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u>10</u> % 2.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按照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 10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
12.6	相关提示	(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 (3) 重要提示：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招标人递交经中标人签字盖章的中标合同（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合同模板制作），未按要求递交的，招标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签订合同、将中标人行为予以公布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本项目最终由合肥市传染病医院同中标人签订合同。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8	其他	1、本《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3、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4、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发布的工信部联重装【2023】127号文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皖政秘【2023】243号文要求，鼓励和支持制造业自主创新和高质量发展，“三首”产品（系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简称为“三首”产品）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视同满足招标文件中同类产品的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绩要求，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三首”产品名单公示截图且体现正式公布日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

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 技术响应资料
- (11) 书面承诺函；
- (12) 拟派人员配备方案；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否则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符合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投标文件,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 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递交,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 4.1.1 项-第 4.1.2 项规定。

(2) 外层信封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 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1.5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采购人 (“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解密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程序开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5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 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 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1.3 采购标的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出现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 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出现投标人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

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中标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将予以公布。

一、总体要求

1. 本项目须满足交钥匙工程的要求，提供的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建设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采购清单是所需的最低基本要求，须无条件满足，按清单每项进行报价，所报价的材料、设备、软件、硬件、配件等数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若认为清单不够的，可以对在投标文件中对清单进行补充和报价（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以达到投标系统的完整性；除本项目整个采购需求说明外，凡是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设备、软硬件、配件及服务项目等，投标人均须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2. 所有系统软硬件无条件免费开放接口，满足接口调用和二次开发。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接口开发服务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二、项目技术需求

（一）技术需求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有 5 条及以上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主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如实响应，如在后期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且追究中标人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二) 医联体远程会诊管理系统

序号	项目	功能需求	数量	单位
1、管理系统				
1	▲远程会诊管理系统	★1.1 实现对整个远程会诊流程的管理，包括会诊申请、会诊安排、会诊取消、专家会诊、会诊结果上传、会诊评价、回访等。对参与远程会诊的人员应有明确的角色界定及相应的权限分配，对所开展的服务项目有规范的业务流程和功能模块支撑，保障远程会诊各参与方实现信息对称和无障碍的沟通，以达到满意的应用效果。（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1.2 可通过多种方式查询、选择会诊科室或会诊专家，包括按照省市区、所属医联体、所属专科联盟、按专家姓名查找等多种方式。 1.3 可选择收费类别、会诊方式（交互式或离线式）、会诊类型，支持选择是否联合会诊或点名会诊。 1.4 支持患者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姓名、性别、民族、婚姻状况、病情情况（一般、危重、疑难、急诊）、家属信息的填写或选择。对于系统中已存在的患者信息，支持录入身份证号后自动获取其它信息。 ★1.5 支持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或CDR系统对接，通过选择患者病区、查询身份证号、查询病历号、查询健康卡或查询住院号等多种方式获取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已存在的患者信息，无需重复录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1.6 支持病历摘要、化验结果、影像检查情况、其它检查报告、依据、诊断、疾病名称、治疗情况简介、会诊目的等信息的填写；病历信息录入界面支持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自动获取患者病历信息；病历信息录入界面疾病名称的录入采用ICD-10疾病编码，对疾病名称进行检索选择。	1	套

	1.7 会诊申请提交后，专家医院管理员可以对会诊申请业务是否受理进行具体业务操作，即可安排会诊专家操作，进行专家安排、会诊时间安排等业务受理操作；也可取消会诊或退回会诊操作；可以打印申请单和导出word文档等操作。会诊安排操作完成后，系统应自动发送手机短信提醒受理相关业务各方。 1.8 显示会诊申请基本信息，并能够根据基本信息选择是否联合会诊、选择科室及专家、选择会诊时间、选择会诊双方使用的设备。 1.9 尚未安排的会诊，专家医院可以选择申请资料不全、无法安排专家、病历资料不全等理由退回会诊申请；未完成的会诊，专家医院可以征得对方同意后取消会诊操作。 1.10 专家对会诊报告的编写、修改与保存，同一专家支持发布多个会诊报告；填写会诊报告界面支持填写诊断意见、处理意见等信息，同时支持对专家手写诊断报告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1.11 支持会诊申请方从系统运行效果、专家专业知识指导、专家会诊态度、专家准时性等内容对会诊进行评价。（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1.12 对已完成的远程会诊进行后续随访跟踪管理，根据会诊情况进行效果分析；对向下转诊患者进行后续随访管理；支持临床、影像随访。 1.13 会诊记录列表显示申请时间、申请医院、患者姓名、专家医院、要求科室、会诊类型、会诊专家、会诊时间等信息，能够以不同的色块区别显示会诊的进度状态。 1.14 以专家医院、患者姓名、会诊专家、会诊时间为检索条件对会诊记录进行查询，对所查询到的会诊结果进行打印。 ★1.15 实现各种医学影像设备与会诊系统的对接提供医学影像采集管理平台，实现数字医学影像、模拟医学影像和心电图等医学影像的采集管理；实现与院内PACS系统对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系统截		
--	---	--	--

		图证明) 1.16 支持网内医院和中心服务器端医学影像数据的上传和下载,保证影像数据在多种网络环境中传输的稳定性和完整性,并提高用户操作的简捷性和方便性,主要为功能:批量传输、多线程传输、断点续传。 1.17 提供基于B/S架构的影像调阅工具,支持通过医生、患者通过手机、PC等终端查看医学影像数据。支持2D、MPR、3D等影像浏览模式。 ★1.18 手机短信模块与远程医疗平台完美结合,系统根据远程会诊、远程培训、远程考试等业务需要,自动发送短信,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用于实现对远程会诊各个环节相关人员的提示,将会诊申请情况、会诊安排情况、会诊结果及时通知相关人员,主要包括会诊申请医生、远程会诊管理员、会诊专家等相关人员。 1.19 具备计费管理功能,支持对收费标准的设置;支持对各医疗机构的对账信息进行统计、打印;支持对专家工作量的统计。		
2、显示系统				
2	会议屏显	★2.1 安全一体化设计,铝合金型材外框,圆弧角防撞伤设计,外观边框平滑、无棱角。屏幕参数:显示尺寸:≥98寸A规屏,分辨率:3840(H)×2160(V)。 2.2 内置扬声器。 2.3 触摸:红外多点触摸,多点书写;红外触摸。 2.4 配置2.4G、5G双频WiFi和蓝牙信号接发装置,Windows及Android均可实现无线上网功能。 2.5 整机只需连接一根网线,即可实现Windows及Android系统同时联网。 2.6 安卓系统版本,支持在安卓系统下可支持多点触控,windows系统下多点触控。	1	套

		2.7 屏幕具有计时器、截图、拍照、快传、录屏、投票器等多种便捷功能。 2.8 侧边栏智能隐藏：侧边栏支持智能隐藏，防止显示全屏内容时被遮挡，影响视觉。当用户再次触碰屏幕时，侧边栏按钮即可再次出现。 2.9 投票功能：投票软件可编辑议题及选项内容，最多可设置 10 个选项，支持单选及多选，设置完成后以手机扫码进行投票，投票结果可生成饼状图或条形图，并支持将投票结果以图片格式插入到白板。 2.10 录屏：整机自带录屏功能，可将屏幕画面和声音同步录入一个视频中并支持二维码带走或者保存本机，二维码支持加密。 2.11 WIFI 热点设置：可支持 WIFI 信道根据用户现场情况进行更改设置，确保 WIFI 频段使用稳定，避免信道拥挤干扰，支持热点隔离、热点 SSID 隐藏功能。 2.12 欢迎应用：提供丰富的欢迎界面。 2.13 整机内置接收模块，可实现外部电脑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触摸一体机上，并可支持触摸回传，支持免安装驱动，即插即用。 2.14 白板提供智能模式：智能识别手绘图形，可支持插入智能表格，表格大小可根据书写内容自动扩充，可通过画直线的方式添加行列。 2.15 书写屏采用 4mm 厚度防爆全钢化玻璃屏，防划、防撞、防眩光；保护玻璃硬度不低于莫氏 8 级，可见光透射比$\geq 93\%$，雾度范围 3%-8%，光泽度（AG 面）70 ± 10。		
3	液晶电视	3.1 屏幕尺寸：70英寸。 3.2 屏幕分辨率：超高清4k。 3.3 屏幕比例16：9。	2	台

		3.4 支持格式（高清）2160p。		
4	智能会议屏	4.1 所投产品尺寸不小于86英寸。支持H. 239、BFCP标准双流协议。触控屏分辨率不低于4K 60fps 4.2 所投产品支持壁挂式、支架式两种形态，可满足在大中小型会议室安装部署。所投产品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持7×24小时长时间开机运行。 4.3 所投产品支持统一操控，一套菜单界面触控实现会议控制、电子白板、数据会议、内置电脑、文件管理操作。 ★4.4 所投产品核心编解码器内置主芯片（视频、音频）采用国产芯片，采用硬件编解码方式，产品稳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4.5 支持ITU-TH. 323、IETF SIP和RTC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64Kbps~8Mbps。 4.6 支持H. 264 Baseline Profile、H. 264 High Profile、H. 265。 4.7 支持G. 711A、G. 711u、G. 722、G. 722. 1C、G. 729、MPEG-4 AAC-LD、Opus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4.8 所投产品触控屏屏体采用零贴合工艺，集成产品内置超清智能摄像机，分辨率支持4K30、1080p、720p等，内置摄像机支持水平视角87°，支持垂直视角56°，支持4倍数字变焦；内置多阵列麦克风，支持声源定位、发言人跟踪，支持前向180°，8米拾音。（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4.9 所投产品配置无线投屏器，满足本地及会议中无线投屏应用。配置360°全向界面麦克风。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声道立体声。 4.10 配置OPS电脑，OPS支持嵌入式插拔安装，无无线缆外露，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支持1路音频输入输出，1路HDMI音视频输出，6个USB接口，OPS电脑支持有线或无线连接网络。	1	套

	4.11 会议视频分辨率、帧率支持4K30、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并向下兼容4CIF、CIF标清图像格式。 4.12 支持不少于2路 HDMI 2.0视频输入接口；支持不少于1路 HDMI 2.0视频输出接口；支持不少于2路音频输出接口，接口类型包括3.5mm、SPDIF数字音频等音频接口；支持不少于3路USB接口，支持通过USB接口进行文件管理。 ★4.13 无线投屏时，传输帧率可达 4K 30fps。支持会议中无线双流功能：PC 可通过有线网络或 Wi-Fi 将桌面内容作为双流发送给远端，无线双流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4K（3840*2160）分辨率，同时支持音频共享。（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4.14 内置电子白板支持插入标准图形，支持对插入的图形进行缩放。 4.15 支持云端虚拟会议室，终端注册入网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会议室列表及状态（预约或会议中），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 4.16 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25%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清晰、无卡顿、无马赛克；7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流畅，无卡顿，可准确理解。 4.17 支持智能取景功能，系统可根据与会人数及位置自动调整，全景画面应能涵盖所有与会人员，并保证人物居中显示。支持发言人跟踪功能，采用声源定位和图像定位技术，自动切换发言人特写画面，无需人工干预。 4.18 提供产品电信设备入网证的证书复印件。 ★4.19 通过互联网支撑与中科大附一院及医联体医院远程会诊系统互联互通互控；同时通过互联网支撑与中日友好医院远程医疗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各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管理人员间远程视音频交流。开展远程会诊、疑难病会诊、专家讲座、教学查房等业务。		
--	--	--	--

3、视频会议系统				
5	视频会议终端	5.1 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5.2 终端核心芯片如视音频编解码单元、CPU处理单元、电源芯片、电源开关芯片、时钟芯片等均采用国产化器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5.3 支持ITU-T H. 323和IETF SIP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128Kbps—8Mbps。 ★5.4 支持H. 264、H. 264 High Profile、H. 265视频编解码协议，具备较强的兼容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5.5 支持G. 711、G. 722、G. 728、G. 722. 1AnnexC、G. 719、MPEG4-AAC LC/LD、Opus等音频协议，可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效果。 5.6 支持H. 239、BFCP双流协议标准。 ★5.7 采用H. 265编解码协议时，支持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高清图像格式。（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5.8 支持在保证主视频1080p60fps解码下，辅视频可以支持到4K15fps解码。 5.9 支持不少于2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2路高清输出接口。 5.10 支持不少于4进3出独立的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5.11 终端具备OLED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启动、升级、休眠、网络异常、IP地址及号码。 5.12 支持通过无线投屏器发送辅流，将PC桌面通过投屏器发送至本地或者远端显示，图像清晰流畅，图像分辨率支持1080p。 5.13 支持软件通过投屏码发送辅流。	1	台

		5.14 支持首页显示信息窗，支持多幅画面循环播放，信息窗内容支持自定义编辑。 5.15 支持云虚拟会议室功能，终端注册入网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及状态（预约或会议中），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 5.16 支持云搜索功能，终端注册到云平台后可通过首字母模糊搜索联系人、云端会议室。 5.17 系统具有字幕叠加功能，可通过终端控制系统在本地图像上不同位置设置叠加中文会场名、横幅、滚动字幕。 5.18 支持H.235协议的音视频加密，支持AES256加密算法，SIP协议支持TLS、SRTP加密。 5.19 终端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保证信息安全自主可控。 5.20 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IP网络达到50%丢包率情况下语音清晰流畅、图像清晰流畅、无马赛克；80%的丢包率情况下音频声音清晰流畅，可准确理解，不影响会议继续进行。 ★5.21 通过互联网支撑与中科大附一院及医联体医院远程会诊系统互联互通互控；同时通过互联网支撑与中日友好医院远程医疗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各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管理人员间远程视音频交流。开展远程会诊、疑难病会诊、专家讲座、教学查房等业务。		
6	高清摄像头	6.1 摄像机需与视频终端同一品牌。 6.2 支持壁装、三脚架安装或吊顶安装等多种安装方式，可按用户需求进行安装。 6.3 采用一体化设计，包括1个用于追踪的PTZ摄像机、1个全景摄像机 ★6.4 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1/2.8"CMOS 图像传感器，支持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 等高清信号输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6.5 支持不小于12倍光学变倍。 6.6 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72°。	1	台

		6.7 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HDMI、HDBaseT、USB 等输出接口，支持所有视频接口同时输出图像。 6.8 支持 RS42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 和 PELCO 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 RS422 实现菊花链控制。 6.9 支持通过一根超五类网线可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可实现信号 100 米长距离传输。 6.10 支持智能取景，可根据与会人数及位置自动调整画面，全景画面能涵盖所有与会人员，并保证人物居中显示。 6.11 支持中英文 OSD 菜单，可在 OSD 中对摄像机进行设置。 6.12 水平转动范围：$\geq \pm 170^\circ$，垂直转动范围：$\geq -30^\circ \sim 30^\circ$ 6.13 支持自带显示屏，可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 6.14 支持保存不少于 255 个预置位。 ★6.15 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反向控制会议终端。（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4、音频扩声系统				
7	专业音箱	7.1 频率响应：80Hz-20kHz。 7.2 标称覆盖角(HxV)：90° x 60°（号角可旋转）。 7.3 灵敏度(1W/1m) 不低于 95dB。 7.4 最大声压级(1m) 不低于 124dB。 7.5 额定功率(AES) 不低于 200W。 7.6 标称阻抗 8 欧姆。 7.7 一只八寸低音驱动单元。	4	只

8	支架	8.1 音箱壁挂支架。	4	只
9	专业功放	9.1 8 欧姆立体声不小于 2×350W。 9.2 4 欧姆立体声不小于 2×450W。 9.3 8 欧姆桥接单声道不小于 900W。 9.4 信噪比大于 100 dB。 9.5 保护：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无线电干扰保护电路。 9.6 通风：由前往后的空气对流机制。 9.7 冷却：内部空气强排散热，风扇冷却，快速调节，温度保护。	2	台
10	调音台	10.1 16 路，8 路单声道输入，2 路立体声输入，2 路单声道/立体声输入，1-12 路独立幻象电源+48V 供电。 10.2 通道多种输入接口可选 1-8 通道外接。 10.3 1-6 通道配置高效能压缩功能。 10.4 1-8 通道三段均衡带扫频功能，9-16 通道三段均衡。 10.5 具有 1 路立体声，3 路辅助（AUX1/AUX2 推子前后/FX），4 路编组（G1-2，G3-4），1 路监听输出，1 路耳机。 10.6 分路独立快捷橡胶耐用型静音，通道独立监听快速监听选择键，通道编组和主输出信号分配键。 10.7 多种输出接口，内置最新的 32 种数字效果器，内置多格式 MP3 播放器（歌曲可列表循环播放）。 10.8 分路 60mm 行程推子，编组超长 100mm 行程推子。 10.9 蓝牙信号连接、电脑声卡播放、U 盘无限时录音功能，MP3 信号可转入 15/16 通道进行调音操作。	1	台

		10.10 采用不小于 3.2 寸高清彩色显示屏,涵盖 MP3、蓝牙,电脑播放声卡、DSP32 位数字效果器(如:音乐,乐器,DJ 等场景效果)于一体。		
11	变压器	11.1 具备 ≥ 2 路输入、 ≥ 2 路输出,工业标准接线端子。 11.2 隔离静噪抗干扰器,消除“嗡”音和“兹”音“超大电流声”。	1	只
12	音频处理器	12.1 具有不少于 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采用凤凰插接口。 12.2 具有不少于 8 路平衡式输出,采用凤凰插接口。 12.3 面板上支持多种音频格式的立体声播放,可扩展 USB 多媒体存储录制功能。 12.4 输入每通道具有: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 12.5 输出每通道具有:31 段图示均衡及 8 段全参量均衡切换选择、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 12.6 内置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轻松实现视频会议;支持场景预设功能;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12.7 具有多种专业音频处理模块,比如;5 段全参量均衡器,31 段图示均衡器,高精度的压缩及限幅器,分频器,延时器,高灵敏的扩展及自动增益,自动混音器,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分量矩阵调节器,噪声门限,静音模块,信号发生器和信号指示电平表等。 12.8 每个输入提供 + 48 VDC10 mA 幻象电源。 12.9 可通过 TCP/IP 接口和控制设备连接。 12.10 支持 8 路逻辑输入/输出,4 路电压输入控制(可接继电器或模拟可调电位器)的 GPIO 控制接口。	1	台
13	抑制器	13.1 96KHz 采样频率,32-bit DSP 处理器,24-bit A/D 及 D/A 转换。 13.2 带有压缩,限幅,噪声门功能。 13.3 提供 4 路话筒放大输入和线路输入,带 48V 幻想电源。	1	台

		13.4 提供模拟，数字 AES3，光纤，同轴输出。 13.5 采用全自动式陷波方式急速寻找与抑制啸叫频点。 13.6 每通道独立≥ 12 个固定滤波器和≥ 12 个动态滤波器，通过绿色 LED 和黄色 LED 加以区分。 13.7 单机提供≥ 25 组设备数据存储，存储压缩，限幅，噪声门的参数。关机后可保存关机前的啸叫抑制状态。 13.8 6 段 LED 精确数字电平表显示输出信号大小。		
14	无线话筒	14.1 高清 COG 显示，中文菜单一目了然，操作简单。 14.2 内置 40 组预设频率模组，PLL 锁相环回路设计，纯自动选讯接收方式。 14.3 采用二通道的接收设计，一键修改二通道频率组，二通道同时修改频率组，同时亦支持手动修改每个通道的频率，方便调试安装。 14.4 带灯环飞梭旋钮设计，配合 LCD 液晶显示屏，显示音量、模组、频率和 AF/RF 讯号强度以及设置操作。 14.5 使用电子音量控制，每个通道音量增益通过前置飞梭旋钮可调 0dB 至 20dB。 14.6 红外数据自动同步功能（SYNC）：2 个独立的红外对频按键，一键自动对频，省去所有复杂操作。 14.7 采用 UHF530-670MHz 频段载波。 14.8 标配 2 条 BNC 天线，并可配备外置延长的抗干扰天线，可绕开金属机柜对无线信号的屏蔽，有效工作距离 60 米(可视距离)。	1	套
15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15.1 软件内嵌于无线话筒系统设备，话筒呼叫控制功能。 15.2 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 PLL 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15.3 支持自动选讯接收方式。	1	套

		15.4 支持信道选择、频率可调、可设置主机与话筒配对。		
16	无线话筒	16.1 具有 IR 红外线自动对频功能，一键自动对频锁定。 16.2 提供 4+1 音频输出，四通道各音频音量输出独立可控。 16.3 发射器中会议/手持/领夹 可以混搭使用. 互不干扰。 16.4 背光式 LED 显示屏指示了 RF 和 AF 信号强度，频率，频率组/频道等工作状态。 16.5 采用最新的 UHF 波段无线音频发射芯片模块 IC，配合杂讯锁定静噪控制与数码导频技术，当发射器关闭时，导频控制将 AF 信号静音以抑制噪声，同时将接收机对应通道静音。保证了对干扰信号的有效阻隔。 16.6 可调范围：50MHz。 16.7 信道数目：200。 16.8 信道间隔：300KHz。 16.9 频率稳定度：±0.005%。 16.10 动态范围：100dB。 16.11 音频响应：80Hz-18KHz(±3dB)。 16.12 灵敏度：12dB μV (80dB S/N)。 16.13 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 dB μV。	2	套
17	天线分配器	17.1 内建直流电配电器,可提供四组 12V 直流电给接收机。 17.2 单一台天线分配器主机可支援最多四台无线接收机，多台天线分配主机串连使用可支援更多台接收机。第 5 路额外 BNC 座可提供多台天线分配器串接使用。 17.3 频率响应 450~970MHz。	2	台

		17.4 输入交流电电压：100-240V。 17.5 天线增幅器电压：12V。 17.6 采用对数周期偶极振子阵列,能够在面向所需的覆盖区域时提供最佳接收效果。 17.7 具有 2 个增益设置,用于补偿不同级别的同轴缆信号损失。 17.8 能够补偿同轴缆线的插入损失可与无线接收机和天线分配系统兼容,能够提供 10-15 伏直流偏压。		
18	话筒天线	18.1 射频频率范围 450-950MHz。 18.2 驻波比小于等于 2.0。 18.3 输入阻抗：50 Ω。 18.4 放大器底噪小于 3.6dB。 18.5 增益：18db(典型)。 18.6 极化方式：垂直。 18.7 前后比不低于 25dB。 18.8 指向性不低于 180 度指向。	1	套
19	ZY 电源管理器	19.1 具有 RS-232 串口控制协议,可连接中控及控制电脑。 19.2 采用不低于 16A 万能插座,能兼容全部产品电源接口。 19.3 最大输入电流不低于 30A,单路最大输出电流不低于 16A,工作电压 95V-240V。 19.4 无序主、副机控制选择开关,即插即用。 19.5 联机后可通过系统内任意一台时序器开工控制整个系统的开机、关机。 19.6 设备采用接线柱接线方式,配置 63A 大电流空气开关。	2	台

		19.7 前面板拥有电压显示功能。 19.8 控制协议：RS-232 串口协议。 19.9 输出电源插座：后面板 8 个受控 16A 插座。 19.10 插座标准：兼容国标 6A、10A、16A、英标 13A、美标 15A、欧标 G/M 插头。 19.11 开关间隔时间：1 秒。		
5、音频系统辅料				
20	音频系统辅料	20.1 机柜、多路音频线、多媒体插座、音频连接线、PVC管、其它辅助材料（绝缘胶布、排插等）。	1	套
6、安装附件				
21	系统实施集成	21.1 人员入场实施、墙体硬包、系统安装、调试、培训等。	1	套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2	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如为分支机构须同时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有效授权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
	信用要求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下列有效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备注： 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②不良信用记录由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查询，并递交评标委员会复核；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仅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作为评审依据。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	/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2.4 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3.2.5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内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资格审查小组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3.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建设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免费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合同形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履约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采购需求及技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术规格要求响应情况		
		IP 地址或机器制作码查询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IP 地址或机器制作码不得相同。	
		价格合理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2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原则上应为价格组成测算过程和结论，以下情形不得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 （1）人员闲置； （2）亏本让利； （3）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4）降低或改变服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① “文件制作机器码”由投标单位上传电脑的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CPU 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码经过 MD5 加密生成的识别码。

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资信部分: <u>70</u> 分 价格分: <u>30</u>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参与报价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保留 2 位小数)。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所投核心产品业绩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远程会诊管理系统) 供货业绩, 且须为同品牌, 每提供一个单项业绩合同得 2 分, 满分 6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影印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如业绩合同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信息, 须另提供业主单位 (合同甲方) 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提供的内容不全或不符要求的不得分; (2) 同一业主单位只计算一次得分, 不重复计分 (以合同公章为界定标准, 同一公章视为同一单位; 不同公章视为不同单位)。	
	2 技术指标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内容)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得 32 分。“★”参数的技术指标为主要指标, 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加 2 分, 满分 32 分, 加满为止。 注: (1) 技术/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如发现虚假响应的按无效标处理;	

			(2)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无标识项的为重要指标项，有 5 条及以上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为重要指标项，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加 2 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类型的按照要求提供，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类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对应的页码并标记出对应参数指标，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项，不予加分。
	3	投标人实力	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 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 1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本项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影印件，且均须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能力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不低于 3 人的专职服务团队，得 2 分。 2、拟派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 PMP 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上述人员不得兼职，同一人员证书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1)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 人员相应证书影印件； (3) 投标人为其缴纳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任意 1 个月

			即可)。
5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建设周期管理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升级扩展性强，可行性强，能够提供符合现状的调研和痛点分析的，得 5 分； 2. 实施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方案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3. 实施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整体实施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能力、维护响应计划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与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方案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免费维修时间响应及时、解决问题快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免费维修时间响应较及时、解决问题较快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培训内容、安排是否合理，培训人员经验是否丰富，是否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涉及内容全面清晰，方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非常完善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具体，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后期要求，方案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3. 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后期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培训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服务承诺和考核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和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承诺和考核方案内容完善，可行性、完整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 2. 服务承诺和考核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完整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3 分； 3. 服务承诺和考核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可行性、完整性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储备不得分。
	9	应急预案	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投标人对发生突发事件和紧急事件时的应急预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的材料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涉及内容全面清晰，方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非常完善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具体，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后期突发状况要求，方案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3. 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应急预案，但缺少对项目突发紧急情况的针对性、合理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优先；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或环保产品，则采取投标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系统公布的投标总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20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4.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肥市传染病医院

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合同

甲 方：合肥市传染病医院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或比选）结果和招标（或比选）文件的要求，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系统功能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一条 合同对应的项目内容及工期

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系统”）

项目内容：_____。

建设范围：_____。

建设周期：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接甲方通知_____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建设

免费维保期：_____，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该金额为含税金额，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税务发票。

2. 若乙方在投标时已按要求提供并经现场评审专家认可的中小企业企业声明函，甲方可以支付本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乙方应当自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甲方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剩余 60% 的货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无需支付预付款，全部上线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1）乙方在投标时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 （2）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的；
- （3）乙方提供虚假、伪造材料等获得中小企业身份的；
- （4）乙方自愿出具书面材料放弃预付款的。

3. 一次性付清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4. 若甲方需要在验收合格前支付的，乙方须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等的不可撤销独立保函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凭证，保函需见索即付。若保函（或其他凭证）有效期到期前 14 个工作日内，设备仍未安装验收合格，乙方应当及时更新保函（或其他凭证），并将新的保函（或其他凭证）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甲方保留在保函（或其他凭证）有效期到期前 7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索付的权利（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护自身权利）。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替换已到期保函（或其他凭证）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依法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拒绝支付对应价款。

产品价格明细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配置清单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备注：招标文件中若要求按院区报价的，在本表第一列前增加“院区”列，并按照院区填报价格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账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三条 项目实施与验收

1、产品接收：

乙方发货前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发货清单及有关技术规范，以便甲方安排接收和安装准备工作。乙方应对产品的各部分进行详细检查和试验，保证零部件齐全，并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递交检查试验记录。甲方应及时接收产品，并于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检查产品外箱包装情况。如产品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甲方应如实在交货清单上详细批注。对乙方误发的产品，甲方发现后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于当日取回，由此发生的产品毁损风险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不及时取回的，甲方无义务替乙方保管，由此发生的产品毁损风险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减少供应数量和品类，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乙方应采取安全方式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前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如有）由乙方全部负担。

2、产品验收：

（1）乙方应在甲方接收产品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含相关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其他验收前必需的服务和培训并提请甲方验收。设备上电后，【7】日之内完成与各项目基础资源环境的应急、操作系统层面的集成搭建及相关的安装实施、性能调试、正确性验证等工作，搭建完成后甲方进行初验。初验后试运行【1】个月，试运行顺利通过后甲方进行终验。乙方应安排合格的技术人员参加产品的安装调试，加电运行并进行诊断测试。如甲方要求，乙方还应通知原厂商安排技术人员到场，共同参与验收，所有甲方、乙方、原厂商参与验收人员应当持有所代表各方的授权委托书。产品验收通过后，参与验收方人员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若经甲方检验认为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则产品验收未通过，验收各方应当在验收单中注明此情形并签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更换，乙方更换产品后由甲方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通过；

（3）在产品型号及数量验收合格后按“国家三包规定”的时间内，如果产品发生故障或其他质量问题，则乙方应负责退货、更换或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4）甲方上述验收不能免除乙方在产品存在明显或隐蔽的瑕疵时应当承担的退换责任以及根据相关

规定应该承担的其它责任。

(5) 如无特殊说明, 合同生效后本系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因甲方业务需要对本合同中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或更新等, 乙方应积极配合, 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 本约定在本合同解除或履行终结后继续有效。

3、验收标准:

按最终合同、招标文件进行验收。如甲方与乙方对验收标准或验收人员(验收机构)的验收结论无法达成一致, 乙方需同意以甲方验收人员或甲方指定的验收机构所采用的验收标准所得出的验收结论为最终依据,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产品质量: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或其它问题, 如双方对产品质量认定、责任认定或质量检测机构的选择无法达成一致, 乙方同意以甲方指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所得出的质量检测结论为责任认定或赔偿的最终依据,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 如本项目中包含软件类产品, 若甲方需要, 乙方应无条件, 免费配合甲方完成与第三方软件接口工作。

2.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售后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1) 日常技术支持

乙方应提供 7 * 24 电话热线和 E-mail 技术支持, 方便甲方即时的技术咨询, 解答疑问。乙方提供的电话热线应当即时进行提供回复, E-mail 技术支持应当在收到甲方咨询后 5 小时内回复。

技术支持热线: (7*24 支持热线)

E-mail:

联系人:

(2) 例行维护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 乙方技术人员提供每【3】个月一次的例行维护服务(设备巡检), 保证合同产品符合原厂商的维护合格标准, 并在 2 个工作日以内将回归服务报告书发送给甲方, 服务内容包括检测产品是否正常运行等。

(3) 产品现场维护和紧急情况响应

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电话和 E-mail 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 乙方应派遣熟练的技术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服务提供解决办法, 【4】小时内修复。

(4) 诊断报告

乙方应在每次完成上门服务后【7】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一份诊断报告, 报告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通知的日期和时间、到达的日期和时间、产品类型和序列号、维修所用时间、故障说明、故障原因分析、维修或更换活动、更换的部件、解决办法和建议。如甲方认为乙方诊断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乙方存在排除自身产品责任情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诊断报告进行整改,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

(5) 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所提供产品发生故障或甲方认为可能存在发生故障的隐患时, 乙方应根据合

同约定的内容和响应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供上述各项售后服务。如乙方以任何理由拒不到场或推卸责任，即视为乙方承担全部产品责任，且甲方有权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购买和租赁的设备、网络等的日常运维工作，并负责网络安全防护工作。项目验收后，乙方提供日常运维联系人。日常运维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地址：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总金额的 2.5%，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收受人为_____，形式为 ☐ 电汇、☐ 保函、☐ 电子保险。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若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是保函（需为不可撤销独立保函）或电子保险的，在其有效期内未完成项目安装验收的，乙方应当自行给甲方提供新的履约保证金凭证直至项目完成安装验收。

2. 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替换已到期履约保证金凭证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凭证退还乙方或将履约保证金退至乙方账户。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已包含产品所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如有），如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前述费用或税费的，应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或甲方发展阶段化目标及需求变动造成的，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2. 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3. 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实施，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 %的违约金。如乙方服务不及时导致甲方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乙方需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3%的处罚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若乙方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行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产品，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本项目下中标的所有产品，均应确保正常供货。若甲方需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资质发生变更、故意拖延、以次充好、产品停产等）选择性供货、中断供应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解除合同；（2）扣除质保金；（3）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2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采购项目；（4）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 乙方应遵守甲方廉洁条款的约定，如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依据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的，甲方有权从价款或者质保金中扣除。

第九条 保密责任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服务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或者乙方获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数据以及患者的个人信息、其他专有信息等，只能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 本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条 通知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文尾记载的联络方式为准。任一方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该等联络方式亦可作为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其他有关补充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所有附件需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

2. 合同由乙方完成签字盖章后，提交甲方签字盖章，自双方代表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保密条款：乙方负责对甲方系统数据保密，不得外泄，如因乙方操作导致数据泄露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如需要）顺序

（1）本合同文本

（2）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入围通知书等）

（3）《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等）及答疑文件

（4）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及关于投标（或响应）文件的澄清、承诺。

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达到上述文件中规定或承诺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甲方单位名称（章）：合肥市传染病医院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需求响应

附件二：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2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和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出卖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买受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

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ZCZX2023

合肥市传染病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合肥市传染病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设备、耗材、服务、器械、后勤物资、信息产品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因故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相关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或不正当手段，致使甲方工作人员违纪、违法，犯罪的，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单方解除本合同、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非合格供应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需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和《安徽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企业不良记录制度实施意见》及《安徽省立医院工作人员行业作风三十条不准（试行）》的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合肥市传染病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技术响应资料
- 十一、书面承诺函
- 十二、拟派人员配备方案
-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 FS34000120243184 号/ZF2024-32-0384（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9 条中说明。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报价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建设周期	免费质保期	备注
1	安徽省立医院感染病院传染病及突发公共事件远程会诊、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生效后，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个月内（ 不得超过3个月 ）完成项目整体上线并验收合格。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免费维保____年（ 不得少于3年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品牌及产地	型号规格（如有）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小计价格（数量 × 单价）	备注
一、管理系统							
1	远程会诊管理系统			1 套			
二、显示系统							
2	会议屏显			1 套			
3	液晶电视			2 台			
4	智能会议屏			1 套			
三、视频会议系统							
5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6	高清摄像头			1 台			
四、音频扩声系统							
7	专业音箱			4 只			
8	支架			4 只			
9	专业功放			2 台			
10	调音台			1 台			
11	变压器			1 只			
12	音频处理器			1 台			
13	抑制器			1 台			

14	无线话筒			1 套			
15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1 套			
16	无线话筒			2 套			
17	天线分配器			2 台			
18	话筒天线			1 套			
19	ZY 电源管理器			2 台			
五、音频系统辅料							
20	音频系统辅料			1 套			
六、安装附件							
21	系统实施集成			1 套			
.....							
合计：							

注：1. “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 上述各项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内容如有不全，投标人可自行增加。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如有需要增加的清单内容及数量，投标人可自行增加，但上述各项内容中的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人所报内容不得低于上述分项表中所列内容。

3. 投标总价（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__包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

（2）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

（2）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投标人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印件或影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2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

注：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投标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3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4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5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邀请）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二)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 2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3					
4					
5					
6					
...					

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建设周期、免费质保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总体要求、合同条款、合同形式、投标有效期等所有内容。如上表中投标人未列出偏离内容，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有偏离内容，则需要投标人分项列出，除了投标人所列偏离内容，其他未列出内容视为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九、技术需求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 相关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备注
1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3					
4					
5					
6					
...					

备注：1、“★”条款的为关键技术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标注所对应页码，且标记出对应参数指标，否则不予以加分。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要求（除★条款外所有内容），需要逐条填写，如投标人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第三章 技术要求（除★条款外所有内容）的全部要求。

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投标产品对招标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实，或中标人实际供货的产品技术参数未能达到其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可视为该投标人虚假应标；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虚假应标的投标人投标，或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有权对虚假应标投标人终止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须进行相应赔偿。

十、技术响应资料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能力、维护响应计划
3. 培训方案
4. 服务承诺和考核方案
5. 应急预案
6. 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样本或检测报告等

十一、书面承诺函

致：安徽省立医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就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FS34000120243184 号/ZF2024-32-0384 }的 安徽省立医院感染病
院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远程会诊、会议系统采购项目项目，我方现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已明确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我方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增加费用。

2、我方承诺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各项规定。

3、我方承诺：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4、我方承诺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承诺：本项目满足交钥匙工程的要求，提供的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建设项目，本次投标的采购清单满足项目全部部署要求，如后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材料、设备、软硬件、配件等数量不够的，我方会对进行及时补充，以达到投标系统的完整性，且不向甲方追加任何费用。

6、我方承诺：所有系统软硬件无条件免费开放接口，满足接口调用和二次开发。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接口开发服务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7、我方承诺：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的要求外，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如有其他需配合、完善的内容，我方会完全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8、我方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的目标的能力（含技术、财务等各方面）。

9、若上述承诺任何一条不能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特此承诺。

若上述承诺任何一条不能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拟派人员配备方案

序号	拟定岗位	姓名	身 份 证 号	职称	资质证书 名称	资质证 书编号	专业工作 年限	联系方 式（手 机）	备注
1									
2									
3									
4									
5									

注：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审材料置于表后（含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业绩等内容）。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